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107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坦洲镇建成区 工业大道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坦洲镇建成区工业大道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坦洲镇区域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坦洲

镇建成区工业大道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估算报告书》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审核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中山自然资函〔2019〕2237号），批复“坦洲镇建成区工业大道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48-01-07613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建成区工业大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道路原址改造，改造范围坦神南路至夏泉路，改造长度 1483.709 米。建设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砼板块修补替换后加铺两层改性沥青、将原有砼侧石更换为花岗岩侧石、新铺人行道砖和改善排水、污水管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 2913.848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坦洲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29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 2.68 万千瓦时，符合《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

资环函〔2017〕630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目录范围和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坦洲镇建成区工业大道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48-01-076136。



2019年 12 月 20 日